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52號、第14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25日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騎樓，見王忠義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該機車未上鎖，遂徒手竊取該機車1台，得手後旋逃離現場，並於同日13時37分許將該機車棄置在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91巷與正德路口。

(二)於113年3月25日2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鼓山新疆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店內商品【售價共新臺幣（下同）1,213元】，並藏放在其衣物內，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陳俊傑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忠義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扣案機車照片、被告查獲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

01 局內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0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3 二、訊據被告否認事實(二)部分，辯稱：我當時在商場繞一圈就將
04 物品隨便放回去，但沒有放回原處，我伸手只是整理衣服等
05 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事實(二)所示時間、地點，徒手拿取該店內架上之商品
07 3樣，隨即經過防盜門走出店面，此時店員追出店外並與被
08 告交談，被告旋騎車離開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
09 楊純華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商品照片、內
10 部盤點明細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11 分局內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2 表、鼓山新疆分公司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
13 認定。

14 (二)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顯示被告在架上拿取商品3
15 個，其中兩個為長方體外觀並拿在其右手，另一個為圓柱體
16 外觀並拿在其左手，此3樣物品均與店家提供遭竊商品照片
17 外觀相符，且被告經過冰箱前右手仍持有商品，隨後即有
18 左、右手伸入口袋之動作，而被告迅速走出店門，店員見狀
19 旋跟上，並在店外與被告交談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
20 (見易字卷第51至52頁、第63至95頁)，此與證人楊純華證
21 稱：113年3月25日22時35分許店內同事告訴我有客人經過防
22 盜門時發出鳴叫聲，店員追出去詢問是否忘記結帳，但客人
23 表示未購買商品即騎車離去，店員有記下車號即JU6-083
24 號，後續我們盤點店內貨品發現遭竊，遭竊物品為附表所示
25 之物，他是徒手拿取前開物品後，走至後方冰箱處再將3罐
26 物品塞進衣服，未經結帳即騎車離開，此等物品均有黏貼防
27 盜磁條，且大門有設置防盜門等語相符(見偵二卷第13至16
28 頁)，參酌被告至貨架上拿取之商品外觀，與該店嗣清點遭
29 竊商品之外觀一致，有商品照片、內部盤點明細表可參(見
30 偵二卷第29頁、第31頁)，考量證人楊純華證述不認識被告
31 等情(見偵二卷第15頁)，與被告應無仇恨、糾紛，況本案

01 遭竊商品平凡、價值僅千餘元，其應無任何刻意設詞誣陷被
02 告之動機及必要，堪認證人楊純華之證述可信。

03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證人楊純華明確證述店員聽聞大門防
04 盜門鳴叫聲而追出店外並與向被告詢問是否結帳等節，倘被
05 告未竊取商品，何以防盜門會發出鳴叫聲而驚動店員？況由
06 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貨架上拿取商品後，旋有將物品藏放入
07 衣物內之動作，若非為竊取商品，何須有此舉止？足認被告
08 前揭辯詞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12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前因施
13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847號判決判處有期
14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本案固均屬累犯。然審酌被告前開案
16 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有不
17 同，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4年始再犯本案，尚難認其主
18 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本院認
19 於竊盜罪之法定刑度即可充分評價其罪責，爰不依累犯規定
20 加重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
22 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坦承事實(一)犯行、否
23 認事實(二)犯行之態度，及未賠償店家遭竊商品所受之損失，
24 與其竊取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王忠義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
25 罪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身心情況（見審易卷第18
26 3頁），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審酌本
29 案2次犯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30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31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被告所犯數罪為

01 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六、被告事實(一)竊得之機車1輛，已為警扣得並發還被害人王忠
04 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一卷第23頁），爰不予宣
05 告沒收。又被告事實(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其
06 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均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黃毓琪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名稱	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銀寶善存50+男性綜合維他命	壹罐
2	培恩維他命B群	壹罐
3	三多女性芝麻鎂複方錠	壹罐